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277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H45HN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教學授課及評量等
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B號函、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號函暨本局110年12月24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478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參酌本局修訂之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教學授課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訂定教學計畫，確保線上學習之相關因應作為，並積極落實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（一）評量方式：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倘學生有實施困難，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；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電子文
5

5

(二)教學策略：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、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；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(例如：同步教學時，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，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，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)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指引係依據現況進行規劃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相關訊息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線上教學設備部分：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何輔導員，

(02)29603456分機8419。

(二)普高部分：中等教育科楊科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5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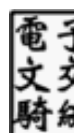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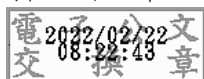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技高部分：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52。

(四)國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黃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70。

(五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74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